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市常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的决议》，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审计局局长谢京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赣州市 2019 年市级决算。

附件：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市级
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附 件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石金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9 年市级决算和审议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今年的初步审查会议首次通过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开展了线上审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通过对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以及审计工作报告的初步审查，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的要求，决算反映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19 年，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支持推进中央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级预算。市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19 年市级决算也反映了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需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部分项目预算未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差距等。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审计局认真履行职责，对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了审计监督，工作深入细致，形成的审计工作报告查找了财务管理、重点专项资金和项目、市属国有企业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审计移送的违纪问题线索情况进行说明，并从完善预算编制、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市政府年底前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工作，针对 2019 年市级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市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纾困惠企各项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复苏回

升，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贯彻落实好市委关于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决策部署，优化资金安排，加大对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资金投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强化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

（三）切实加强预算决算管理。牢固树立预算法定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压实部门的预算支出主体责任，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监管。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加强对债券分配、使用管理和偿还的全过程监管，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确保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从严整治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9月7日印发
